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。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等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（二）会计政策变更日期

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。

（三）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以下政策：

1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。

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、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、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。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